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非訟代理人 楊鎮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翎怡(原名:簡明鏗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,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,補正下列事項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,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: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(經查為:簡「翎」怡(原名:簡明鏗)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